##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主 席: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:鍾莉芳

出(列)席者:如簽到單(略)

## 壹、報告案:

一、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·(法務局) 裁示: 洽悉。

- 二、宣讀108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(法務局)
- 裁示:(一)有關議題六、大專院校學生在外租賃查核事宜,請法務局針對租賃專法,以及學生常遇到租賃糾紛包括網路費率、電費等負擔方式,進行宣導。另針對租賃物建築、消防等安全部分,可循序漸進,先喚起校方、學生重視,再由各權責機關尋求適當點切入查核。

(二)餘洽悉。

- 三、就「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」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,並以簡報說明原因。(交通局)
- 裁示:(一)請交通局針對委員提問以書面意見回復委員。 (二)餘洽悉。
- 四、「士林夜市水果攤消費查核」之後續稽查成果。(市場處)
- 裁示:(一)請市場處及相關機關厲行查緝,杜絕違法攤販。
  - (二) 餘洽悉。
- 五、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

(法務局)

裁示:(一)請法務局擔任下(第4)次消費者保護委員定期大會提 案報告機關,並將報告案三(汽車、obike 押金退還消 費爭議案件)及報告案四(士林夜市水果攤消費爭議 案件)列入報告案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六、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裁示:(一)請法務局依委員建議,洽資訊局協助,將消費警資訊 及查核成果設置在網頁得明顯查閱之處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七、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裁示: 洽悉。

## 貳、臨時動議:

針對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等新興消費型態,法務局擬依臺北市消費 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,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 議決定中央主管機關後,再由法務局開會研定本府執行機關,並 提交下次消費者保護委員定期大會報告。(法務局)

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主席結論:(略)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30分。